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 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30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24852_111D2018346-01.pdf、111D024852_111D2018347-01.pdf、
111D024852_111D2018348-01.pdf、111D024852_111D2018349-01.pdf、
111D024852_111D2018350-01.pdf、111D024852_111D2018351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入境措施及取消量測體溫
等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後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
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
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
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請查照並落實執
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
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2022/11/11
14:31:42
電子公文
交換戳章

秘書室 收文:111/11/11



1110303981

有附件